

ICS 07.060

A 47

备案号：53692—2017

# DB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799—2016

###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规范

Releasing and dissemin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public weather forecast

2016-03-07 发布

2016-06-07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标准中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广东省气象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0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气象局、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广东省气象台、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亚丽、郑思轶、胡葳、陆伟、于敏、屈凤秋、汪瑛。

#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的基本原则、发布要求、传播要求和质量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广东省公众气象预报的传播。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984 短期天气预报

GB/T 22164 公共气象服务 天气图形符号

GB/T 27956 中期天气预报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众气象预报** public weather forecast

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天气现象、云、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降水、能见度等气象要素预报。

注：本标准所称公众气象预报不包括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3.2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 releasing for public weather forecast

公众气象预报向社会无偿公开的过程。

### 3.3

**公众气象预报传播** dissemination for public weather forecast

将已发布的公众气象预报进行转播、转载的过程。

## 4 基本原则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应遵循统一发布、一致性传播和及时、规范、完整的原则。

## 5 发布要求

### 5.1 发布主体

发布主体为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

### 5.2 发布渠道

5.2.1 发布主体通过网站、微博等渠道发布公众气象预报。

5.2.2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建立公众气象预报获取渠道，供各类传播媒体获取传播。

### 5.3 发布内容

公众气象预报应包括预报区域、时效以及对应的气象要素预报，气象要素预报应包括：天空状况、天气现象、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宜包括风向、风速、相对湿度、能见度等其他要素。

### 5.4 发布用语和符号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用语应符合GB/T 21984和GB/T 27956的规定，天气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22164的规定。

### 5.5 发布格式

5.5.1 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发布单位是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的气象台，发布时间是气象台签发公众气象预报的时间。格式见附录A。

5.5.2 以音、视频形式出现的公众气象预报，应在音、视频播放前后播报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

### 5.6 发布频次和及时性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每天至少发布3次公众气象预报，在签发公众气象预报后15分钟内至少通过一种渠道对外发布。

## 6 传播要求

### 6.1 传播主体

传播主体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信、交通运输、气象等有关部门。

### 6.2 传播渠道

6.2.1 传播主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等渠道共同传播。

6.2.2 传播公众气象预报应使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建立的公众气象预报获取渠道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

### 6.3 传播内容

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的内容和结论应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的预报内容和结论保持一致，使用预报用语和天气图形符号、标注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应符合本标准5.4和5.5的规定。

## 6.4 传播频次

6.4.1 通过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等网络渠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时，应在公众气象预报发布后 30 分钟内传播，每天至少传播 2 次。

6.4.2 通过广播、电视渠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时，应安排固定的时间，在公众气象预报发布后 4 小时内传播，每天至少传播 1 次。

6.4.3 报纸应传播最新公众气象预报，不宜传播时效短、变化快的公众气象预报。

## 7 质量管理

### 7.1 定期质量评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制定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质量评价标准，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

### 7.2 投诉和咨询渠道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建立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质量投诉和咨询渠道，接受对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质量的投诉和咨询。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标注格式

A.1 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标注格式

下列给出了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标注的格式：

A 气象台 B 年 C 月 D 日 E 时 F 分发布

其中：

- A：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的气象台名称；
- B：发布时间的年份，以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
- C：发布时间的月份，以 1-12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 D：发布时间的日期，以 1-31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 E：发布时间的时，以 0-23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 F：发布时间的分钟，以 0-59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示例：广州市气象台 2015年10月10日8时30分发布。

广东省地方标准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规范  
DB44/T 1799—2016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http://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